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張瑜娟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c39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0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簽到表、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(30245735_1136090225_1_ATTACH1.pdf、30245735_113609022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1月26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3年1月1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360853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3樓(南區)305開標室

主席：楊景程正工程司

紀錄：張瑜娟

一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提案六

案由：有關「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」與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競合疑義。

說明：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（下稱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執行原則）第二點規定：「(二)設於建築物一樓停車空間違規使用：2.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，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，應執行拆除。」（附件一）以及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，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違建或施工中之違建，將逕依規定查報；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，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列管，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，暫免查報處分。

若建築物法定空地停車格遭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占用超過兩部情事，因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較「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執行原則」為上位法規，故該違建應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拍照列管，暫免查報處分。

決議：83年12月31日前違建占用法定空地停車位，室裝核准後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於申請室內裝修時處理方式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同「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」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處理方式：非屬上開列管之夾層違建，應於申請室內裝修時，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，並檢附拆除後照片。